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出于锁定结汇成本的角度，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拟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

活动,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 2021 年对外捐赠计划》

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计划对外捐赠现金及物品总价值不超过 501 万元(含),主要用于为公司举办的钢琴大赛提供奖金奖品、赞助音乐文化活动等公益活动,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美誉度及知名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对外捐赠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21年1月13日